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李盈儀  
電話：06-3901127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yingyil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5498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549868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107年5月7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2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107年5月11日部法二字第107448508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8-05-17  
07:49:03  
章